

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辦法

107 年 8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政策，擬透過課業輔導、課程學習、實習機會、職涯規劃輔導、就業機會媒合等輔導機制直接幫助弱勢學生，以學習替代工讀，使弱勢學生得以安心就學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。
- 二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三、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（係指透過「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」機制所招收之學生，例：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、新住民及其子女等）。

第三條 輔導機制具體作法：

計有雁行課業輔導、證照輔導、校外實習輔導及職涯規劃輔導等四項輔導機制，各項獎助申請時程依公告辦理，具體作法及須檢附之申請文件，分別訂定如下：

一、雁行課業輔導

（一）獎助資格與金額：

- 1、課業輔導科目成績在全班排名 20% 以內或經該科目任課老師推薦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獎勵之對象者，可申請擔任雁行課業輔導員。雁行課業輔導員得申請每小時獎助 400 元，每月至多 24 小時，最高獎助「雁行輔導獎學金」9,600 元，表現優良者將優先任用。
- 2、參加課業輔導者，科目以必修科目期中考成績不及格或重修者為優先，每人每小時獎助 200 元，每月至多 24 小時，最高獎助「安心學習獎助學金」4,800 元。受課業輔導時段應按時出席，如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均應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無故缺席次數達 3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不得申請次月「安心學習獎助學金」。
- 3、雁行課輔科目重修之學期成績及格且進步達 1 至 9 分，頒發「進步獎助學金」3,000 元；進步達 10 至 19 分，頒發「進步獎助學金」4,000 元；進步達 20 分以上，頒發「進步獎助學金」5,000 元。
- 4、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，須按月申請結算。

（二）檢附文件：

- 1、申請「雁行輔導獎學金」者須檢附本辦法之一般申請表及雁行課業輔導員申請表，核定通過後依雁行課業輔導員紀錄表按月申請獎助學金。
- 2、申請「安心學習獎助學金」者須檢附本辦法之一般申請表及雁行課業輔導時數紀錄表。

3、申請「進步獎助學金」者須檢附本辦法之一般申請表及成績單。

二、證照輔導

(一) 獎助資格與金額：

1、參加校內各單位辦理之證照相關課程學習後，須報考相關證照並完成考照程序，全額補助報名費用。

2、參加校內各單位辦理之相關課程學習後，須報考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者，分級獎助「一般類專業、各類科技術士或語言類證照考試獎助學金」額度如下：

(1) 一般類專業證照及各類科技術士證照：

甲、通過一般類專業證照、丙級各類科技術士證照或其他同級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 1,000 元。

乙、通過乙級各類科技術士證照或其他同級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

(2) 語言類證照：

甲、通過 GEPT 中級複試、其他同級各類英檢(相當 CEFR B1 級)或其他外語同等級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 3,000 元。

乙、通過 GEPT 中高級初試、其他同級各類英檢或其他外語同等級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 4,000 元。

丙、通過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、其他同級各類英檢(相當 CEFR B2 級)或其他外語同等級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

3、每張(級)證照以申請 1 次為限，且不得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獎助。

(二) 檢附文件：

1、由辦理輔導課程單位出具之證照相關課程學習參與證明、證照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報告表、本辦法之一般申請表及報名費收據正本(驗畢後歸還)。

2、本辦法之一般申請表、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照(申請「專業證照考試獎助學金」者檢附)。

三、校外實習輔導

(一) 獎助資格與金額：參加校內各單位審定之校外實習，每學分實習獎助學金津貼 2,000 元，每人至多申請 4 學分。

(二) 檢附文件：

1、校外實習計畫或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
2、校外實習證明。

3、校外實習成果報告表。

4、本辦法之一般申請表。

四、職涯規劃輔導

(一) 獎助資格與金額：經與各學系職涯導師職涯輔導及晤談後，每人每次獎助「職涯規劃獎助學金」300 元，每人每學期至多申請 2 次。

(二) 檢附文件：

1、職涯導師輔導紀錄表。

2、職涯輔導回饋單。

3、本辦法之一般申請表。

第四條 申請各項輔導機制之獎勵，請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逕送受理單位辦理，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支應，本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當年度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